

债券代码：155041
债券代码：155206
债券代码：155739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处分内容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69”号，主要内容如下：

远高实业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相关负责人高红明、高远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贺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会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司法重整，根据司法重整的安排偿付公司债务。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西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